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吳怡蘋

代 理 人 溫毓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戶籍設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，為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復據聲請人陳報其實際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有民國114年2月17日民事陳報狀暨所附社會住宅轉租契約書在卷可參，故聲請人之住所在系爭地址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